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06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跑线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期间为2021年1月14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1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通知，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

2. 关联关系: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军先生。

3. 持有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源投资”）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为杨军先生。本次增持后，商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28,075股。其中，商赢控股持有26,225,375股，旭森国际持有16,000,000股，旭源投资持有6,500,000股，旭森世纪持有4,402,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11.09%。本次增持前，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加大股东的控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1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南京博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配套资金。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公告。

自本次交易方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2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8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数量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1万股将按至网下发行。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18.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海优新材于2021年1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优新材”A股598.7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发行初步配售情况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上投资者以其获配的股份数量与新股配售佣金的乘积，向网下投资者进行缴款。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1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华骐环保”，股票代码为“30092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人民币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6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0,353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035.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3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71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5,4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91,964.7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03,495.6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78,4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70,64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3.8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62912%，申购倍数为6,344,053.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二、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23,085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150,188.95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25,915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9,441.0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870,647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6,905,873.89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比例限售方式的股数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25,915股，包销金额为359,441.05元。

2021年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股数1,891,964.7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2021年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股份数量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股数1,891,964.7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公司办公地址和邮政编码变更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2号渔业置业大厦A座605室

邮政编码：100029

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注册地址等保持不变。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1月13日（详见2021年1月6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a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479,452.05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新增浦领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浦领基金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浦领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12-6899；

浦领基金网站：www.zsc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2

## 金融街控股股份